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4〕829号

当事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3186196J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211号  
T71-6幢第一、二层东侧

当事人委托全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于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6票，报关单号分别为223320221000698158等（详见附件：无证进口情况表），申报品名均为抛光剂，申报数量共计2102瓶，申报总价共计EX58843.1美元。经查核，上述货物成分含量中含有三乙醇胺，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含有三乙醇胺的混合物属于管理范围，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海关凭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45033.76元。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